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0103
交易代码	000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943,211.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全球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环境，把握全球资本市场的变化趋势，结合量化模型及宏观策略分析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资产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各行业的动态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同时，由于高收益债券的收益率与其发行主体的基本面联系非常紧密，本基金将着重对债券发行主体进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以股票投资作为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本基金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原因而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在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时，将在对这些金融衍生品对应的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避险、套利或其它适当目的的交易组合，并严格监控这些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日汇率调整后的）摩根大通亚洲债券中国总收益指数（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Bloomberg 代码为"JACICHTR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1081800	010-68121816

2.4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中文	摩根大通银行
注册地址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 43240, U.S.A.
办公地址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邮政编码		10017-2070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285.24	9,328,881.52
本期利润	1,532,313.59	6,603,107.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3	0.01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6	0.01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802,973.43	342,320,234.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	1.0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1%	0.32%	0.43%	0.20%	-3.54%	0.12%
过去六个月	-2.38%	0.26%	1.61%	0.18%	-3.99%	0.08%
过去一年	1.08%	0.25%	7.85%	0.17%	-6.7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	0.23%	4.25%	0.29%	-1.55%	-0.06%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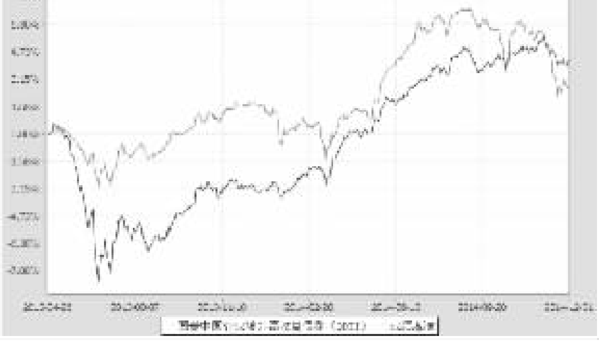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6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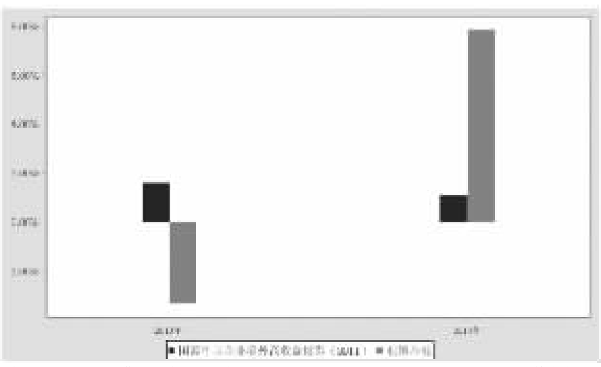

注：（1）2013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4月26日，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向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4-26	-	11年	硕士研究生。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在美国Avera Global Partners工作，担任股票分析师；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美国Security Global Investors工作，担任高级分析师。2011年5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4月起任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兼任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由于中国经济减速，境内固定收益市场首次违约，全球投资者对于大规模卖出中国市场，包括中国企业在海外发行的高收益债券。中企海外高收益债价格大幅下跌。

由于政府在固定收益市场采取了保持稳定的态度，投资人预计的违约潮并没有到来。另外，政府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各个层面采取了比较有力的放松政策。中企海外高收益债的较高收益吸引大量投资者回潮，带动相关债券以及我们的基金净值在二季度大幅回升。

进入三季度，由于各地房地产限贷政策不断取消和放松，房地产市场又一次进入复苏。市场成交量和价格从底部反弹，大型房地产商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现金流比较健康，使得中企海外高收益债最大的行业房地产债的价格不断走高。

但是，在四季度中企海外高收益债市场受到了双重打击。第一重打击是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对能源生产和相关企业的债券造成了较大冲击。第二重打击是雅居乐、佳兆业等房地产开发公司涉嫌地方官员腐败被调查对整个房地产行业的债券的严重冲击。尤其是总部位于深圳的佳兆业公司位于深圳的项目被禁止销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辞职造成技术性违约致使佳兆业的债券价格受到极大冲击。

在基金操作过程中，我们在二月份适时增加了仓位，在全年大部分时间保持较高的仓位和久期，在四季度我们适机下调了仓位和久期。同时，我们在雅居乐和佳兆业危机之前就开始逐步减少并最终卖出了雅居乐和佳兆业的债券，避免了最直接的冲击。但是它们对整个房地产债券行业的影响却无法规避。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4年净值增长率为1.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85%。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全球面临的宏观风险并不明显。美国经济持续复苏，是全球经济的火车头。欧洲和日本经济停滞，新兴市场增长减速是大概率事件。从利率市场来看，欧洲央行在经济停滞面临通缩的情况下，不得不进行历史上首次量化宽松。欧元区利率将保持非常低的水平。相反地，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提升利率的可能性极大。欧元相对于美元将会继续贬值。

在2015年，中国的宏观经济将继续减速。"调结构，促改革"将是经济发展的主题。在这样的背景下，对于债券市场，挑战和机遇同时并存。央行有可能进一步降息，对整个经济和债券市场都是正面刺激。而信用市场则有可能出现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局面。

2014年，尤其是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中企境外高收益债市场经历了两轮信用风险高涨带来的冲击。第一次信用风险被消化，而第二波反腐败带来的信用风险却仍然在持续发酵。但是，我们也要看到，这些企业本身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并没有出现问题。在境外发行高收益债的中企的负债率并没有恶化的迹象。而且并不是所有的企业都会出现类似的问题，现在高收益的债券非常有吸引力。因此，我们在债券选择时，对公司治理风险尤其需要重视。严格排查有可能出现类似问题的企业，远离非市场化操作的企业，坚持选择规模较大、市场化较好、治理有素的企业。同时，至少在第一季度维持较低的久期，在以后适当时候提高久期。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5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及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102,908.91	38,221,317.9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01,226.54	276,706,556.6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901,226.54	276,706,556.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420,273.6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789,238.34
应收利息	555,020.67	6,531,154.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2.07	1,98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560,148.19	366,670,52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39,955.87	-
应付赎回款	403,601.94	23,823,024.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734.78	358,481.08
应付托管费	8,841.59	91,249.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2,308.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0,040.58	75,226.29
负债合计	1,757,174.76	24,350,290.4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1,943,211.14	336,990,333.78
未分配利润	859,762.29	5,329,90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02,973.43	342,320,23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60,148.19	366,670,525.3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7元，基金份额总额31,943,211.1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684,530.56	12,815,741.92
1.利息收入	10,838,761.87	26,382,572.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862.39	2,556,786.74
债券利息收入	10,517,735.21	18,667,485.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9,164.27	5,158,300.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34,618.99	-11,654,491.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634,618.99	-11,654,49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028.35	-2,725,773.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145.56	653,606.78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7,213.77	159,827.82
减：二、费用	2,152,216.97	6,212,633.96
1.管理人报酬	1,408,220.31	4,665,084.83
2.托管费	358,456.16	1,187,476.1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85,540.50	360,07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2,313.59	6,603,107.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313.59	6,603,107.9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6,990,333.78	5,329,901.17	342,320,234.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2,313.59	1,532,313.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5,047,122.64	-6,002,452.47	-311,049,575.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514,085.34	629,359.67	18,143,445.01
2.基金赎回款	-322,561,207.98	-6,631,812.14	-329,193,020.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943,211.14	859,762.29	32,802,973.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5,590,351.07	-	805,590,351.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03,107.96	6,603,107.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8,600,017.29	-1,273,206.79	-469,873,224.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62,905.30	55,446.37	6,318,351.67
2.基金赎回款	-474,862,922.59	-1,328,653.16	-476,191,575.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6,990,333.78	5,329,901.17	342,320,234.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勇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89号《关于核准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05,392,029.0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1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5,590,351.0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8,322.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基金(包括ETF)、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信用违约互换(CDS)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日汇率调整后的)摩根大通亚洲债券中国总收益指数(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BRANCH)（"摩根大通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08,220.31	4,665,084.8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4,762.71	2,326,971.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1.10%/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8,456.16	1,187,476.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和境外托管人摩根大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8%/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390,835.44	90,518.48	37,768,674.17	597,017.86
摩根大通银行	5,712,073.47	-	452,643.79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摩根大通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7,901,226.54元，无属于第一、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276,706,556.63元，无第一、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901,226.54	80.73
	其中：债券	27,901,226.54	80.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02,908.91	17.66
8	其他各项资产	556,012.74	1.61
9	合计	34,560,148.19	100.00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3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4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6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6.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

8.6.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

8.6.3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

8.7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A+至AA-	-	-
BBB+至BBB-	-	-
BB+至BB-	14,668,436.23	44.72
B+至B-	13,232,790.31	40.34

注：上述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适用标准普尔、穆迪等国际权威机构评级。

8.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S0854399952	GEMDAL 7 1/8 11/16/17	3,059,500	3,071,401.46	9.36
2	USG2115XAA66	CHIOIL 5 1/4 04/25/18	3,059,500	3,022,571.84	9.21
3	USG9844KAA72	YINGDZ 8 1/8 04/22/18	3,059,500	2,824,316.24	8.61
4	XS0875312364	XINHD 6 1/4 01/29/18	1,835,700	1,883,336.42	5.74
5	USG2116MAA92	SHASHU 8 1/2 05/25/16	1,835,700	1,865,438.34	5.69

注：（1）债券代码为ISIN码。

（2）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

8.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0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1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55,020.67
5	应收申购款	992.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6,012.74

8.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77	55,360.85	9,940.36	0.03%	31,933,270.78	99.97%

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8,920.42	0.62%

§10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805,590,351.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6,990,333.7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514,085.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2,561,207.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943,211.14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年9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11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陈勇胜先生代任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任命余晓晨先生主持本行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工作。 余晓晨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70,000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Haitong Internationl	1	-	-	-	-	本期新增
HSBC Corporation Limited	1	-	-	-	-	-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1	-	-	-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Inc	1	-	-	-	-	-
UBS Limited	1	-	-	-	-	-
BNP Paribas Corporate&Investment Banking	1	-	-	-	-	-
Deutsche Bank Platinum	1	-	-	-	-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	-	-	-	-	-
CITIC Securities Brokerage(HK)Limited	1	-	-	-	-	-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1	-	-	-	-	-
Barclays Bank PLC London	1	-	-	-	-	-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Haitong Internationl	8,638,245.02	2.70%	-	-	-	-	-	-
HSBC Corporation Limited	11,215,658.38	3.51%	-	-	-	-	-	-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70,232,877.50	21.96%	-	-	-	-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Inc	32,225,673.49	10.08%	-	-	-	-	-	-
UBS Limited	21,729,288.71	6.80%	-	-	-	-	-	-
BNP Paribas Corporate&Investment Banking	33,601,605.52	10.51%	-	-	-	-	-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8,278,829.91	11.97%	-	-	-	-	-	-
CITIC Securities Brokerage(HK)Limited	73,165,942.68	22.88%	-	-	-	-	-	-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1,240,257.08	0.39%	-	-	-	-	-	-
Barclays Bank PLC London	29,434,239.00	9.21%	-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1）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